輔仁大學各單位業務職掌暨分層負責表

單位名稱壹、組織	: 人員及職者	—— 務代理人							
職稱	姓	名	校內分機 「校內分機 「代理人			第二月代理			
貳、業務	職掌			1			,		
 職稱	姓名			業	務職掌	項目			
					. •				
		1.							
		2.							
		3.							
一、業務	·類別:					N. 7-	Fl to		
序		業務項目			一層	决行 二層	層級	四層	備註
號		未份均日		-	校長	一個		承辦人	佣缸
1					核定	複核	初核	擬辨	
2						院 長 複 核 教 長 核 定	初核	擬辨	
3							核定	擬辨	
4								逕辦	
二、業務	類別:								
序						決	行層級		
號		業務項目			一層	二層			備註
					校長	一級	+	+	
1					核定	複核	初核	擬辨	

2		院長複 核、學務 長核定	初核	擬辨	
3			核定	擬辦	
4				逕辦	

序			決行層級				
一號	業務項目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備註	
<i>3/1</i> 5		校長	一級	二級	承辦人		
1		核定	複核	初核	擬辨		
2			院長複 核 、總務 長核定	初核	擬辨		
3				核定	擬辨		
4					逕辨		

四、業務類別:_____

序			決行層級				
分號	業務項目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備註	
かし		校長	一級	二級	承辦人		
1		核定	複核	初核	擬辨		
2			院長複 核、研發 長核定	初核	擬辨		
3				核定	擬辨		
4					逕辨		

註:

- 1.「業務職掌」係以組織人員為準,具體載入業務職掌項目;「分層負責」係以業務項目為準,填入辦理權責。
- 2.「決行層級」:一層為校長(含授權相關副校長),二層為一級單位(如五處、學院),三層為二級單位(如註 冊組、生輔組、學系),四層為承辦人。
- 3.業務辦理權責,依各業務項目性質與作業規定,分別填入「逕辦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初核」、「複核」、「核定」。
- 4 決行權責如屬一級單位主管(如教務長),以教學單位為例,請於「二層」分別填寫「院長複核、教務長核定」。
- 5.依作業規定應會辦單位,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。

製作人員	內控小組召集人 (一級主管)